

中共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鄂会行党〔2022〕15号



关于进一步推进会计师事务所“党建入章” 全覆盖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（总支）、各会计师事务所：

2021年7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0号）明确要求“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将党建工作要求载入章程或协议”。近日，中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下发《关于推进会计师事务所“党建入章”工作的通知》（会行党办函〔2022〕1号），要求各省级行业党组织要落实工作要求，确保本地区年底前完成“党建入章”工作全覆盖。现就推进我省会计师事务所的“党建入章”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推动“党建入章”全覆盖

各市州行业党委（总支）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督促属地会计师事务所加快“党建入章”工作进度，确保年底前完成“党建入章”工作全覆盖。对目前尚未完成该项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要与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直接沟通，了解未完成原因，双方共同列出完成时限，纳入第4季度重点督办事项。相关工作完成情况，将作为省行业党委对各市州行业党委（总支）年度考核评价和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。

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将党建工作载入章程或协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在属地行业党委（总支）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“党建入章”工作要求，确保按时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建立台账，实行动态销号管理

请目前尚未完成“党建入章”的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填写《未完成“党建入章”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》（附件1），说明未完成原因及承诺完成时限（须早于2022年12月22日），加盖事务所公章后，于2022年10月30日前，报属地市州行业党委（总支）。省行业党委直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将加盖事务所公章的表格以邮寄或电子版形式直接报送省行业党办。

请各市州行业党委（总支）以2022年10月30日为统计时间节点，汇总填写属地《未完成“党建入章”会计师事务所情

况》（附件 1）和《会计师事务所“党建入章”情况台账》（附件 2），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前，加盖市州行业党委（总支）印章后，以邮寄或电子版形式报送省行业党办。

三、按照要求，及时上报相关材料

2022 年 12 月 22 日前，请各市州行业党委（总支）将属地所有会计师事务所“党建入章”的章程或协议的原件或扫描件（加盖事务所公章），以邮寄或电子版形式报送省行业党办。省行业党委直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将加盖事务所公章的章程或协议直接报送省行业党办。若会计师事务所章程或协议存在保密内容，只需报送章程或协议的首页及“党建入章”的部分内容复印件（加盖事务所公章）。湖北省内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，其总所已完成“党建入章”的，视同分所已完成，分所提供总所章程复印件（加盖分所公章）即可。

会计师事务所“党建入章”内容写法，可参考指导文本（附件 3）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省行业党办联系人：谢舒扬

电 话：027-87820431 邮 箱：hbzkdj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民主二路 75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16 栋党建工作部

- 附件：1. 未完成“党建入章”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2. 会计师事务所“党建入章”情况台账
3. 会计师事务所“党建入章”指导文本



抄送：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、省财政厅、各市州财政局。

中共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

2022年10月21日印发

附件 1

未完成“党建入章”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序号	事务所名称	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	原因说明	完成时限
1				
2				
...	...	...	...	...

附件 2

会计师事务所“党建入章”情况台账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事务所总数（家）	已完成“党建入章”数（家）	未完成“党建入章”数（家）

附件 3

会计师事务所“党建入章”指导文本

一、在协议（章程）的总则部分增加（或完善）两项条款，内容一般表述为：

第×条 本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、以诚信建设为主线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第×条 本协议（章程）对合伙人（股东）、党组织班子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二、在协议（章程）的“职能机构”或“组织机构”章节增加（或完善）党组织有关条款，内容一般表述为：

第×条 本所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配备必要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，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。

（无党员的事务所，本条内容一般表述如下：

本所支持上级党组织向本所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，通过设立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党的工作，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，在条件具备后及时设立党的组织。）

第×条 本所支持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，发挥功能作用，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，教育管理党员，引领服务群众，推动事业发展，保证政治方向。

第×条 本所坚持把党的工作融入事务所执业活动、日常管理、文化建设，积极探索开展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，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规范管理、人才培养、评优推荐、表彰奖励、合伙人晋升和职业道德建设等工作中的政治把关作用，建设先进文化，服务人才成长，团结凝聚群众，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。

第×条 本所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工作机制，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管理层，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班子。党组织书记一般由事务所管理层中的党员担任，事务所负责人为党员的，由事务所负责人担任；党组织书记应当参加或者列席管理层重要会议，促进事务所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。

第×条 本所实行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同学习制度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跟进学习党和国家政策法规，经常对标对表党和国家有关部署要求讨论内部管理重大事项。

第×条 本所坚持党建带群建、群建促党建，支持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，深入了解、密切关注

职工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，积极为职工群众排忧解难，教育引导职工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法执业、诚信从业，增强政治认同，履行社会责任。本所为行业代表人士履行社会职能、参政议政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×条 本所通过纳入管理费用、党费留存、上级党组织党费拨付等渠道，保障党建工作经费，并向执业一线倾斜。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，按有关规定据实在事务所或合伙人所得税前扣除。

（设立分所的事务所，增加一项条款，内容表述如下：

第×条 总所党组织应建立健全指导推动分所党建工作的工作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、上下联动，推动总分所党建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。）